

股票代碼:6548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cwtcglobal.com/>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112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十五號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13
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	1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民國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7
民國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8
民國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9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 錄	4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公司章程	49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8
董事持股情形	69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十五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七)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九)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解除原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石安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11 年上半年(註)	\$ 661,539,690	0.70	111/11/04
2	111 年下半年	\$ 765,495,927	0.81	112/03/16

註：111 年上半年現金股利已於民國 112/01/11 配發。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	\$ 32,968,723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0.12%	\$ 4,000,000	

2.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相關法令修訂之。

2.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第 16 頁。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第 18 頁。

(七)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六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九)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註 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10~107/7/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350,000 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37,809,09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985,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1,365,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1%
註 1：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執行完畢。	
註 2：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故調整「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第39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1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第 41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原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石安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改派代表人，原任代表人黃修權董事卸任，新任代表人石安董事於 112 年 1 月 3 日起就任。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三、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石安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其兼任職務情形及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類同之項目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類同之項目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石安	望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國際貿易業。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深耕與努力，秉持著「誠信、熱忱、全方位服務」的經營宗旨，持續強化產品銷售能力，期許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據以帶動與客戶、供應商共同成長的競爭優勢。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新冠肺炎影響、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中貿易戰帶來不確定因素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帶領全球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111 年度本公司獲利不僅成為臺灣金屬基板產業排名之翹楚，更大幅拉開與全球金屬基板製造商的距離。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431,284	100%	12,792,169	100%	9,678,146	100%
營業成本	10,045,698	69%	9,386,479	74%	7,873,240	81%
營業毛利	4,385,586	31%	3,405,690	26%	1,804,906	19%
營業毛利率	31%	—	26%	—	19%	—
營業利益	3,121,660	22%	2,210,299	17%	960,286	10%
稅前純益	3,634,255	25%	2,249,184	18%	966,360	10%
稅後純益	2,844,969	20%	1,738,645	14%	790,618	8%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760,470	100%	4,817,610	100%	3,517,381	100%
營業成本	6,709,432	77%	4,184,502	87%	3,240,619	92%
營業毛利	2,051,038	23%	633,108	13%	276,762	8%
營業毛利率	23%	—	13%	—	8%	—
營業利益	1,570,497	18%	421,294	9%	126,989	4%
稅前純益	3,259,904	37%	1,846,595	39%	727,233	21%
稅後純益	2,815,901	32%	1,714,378	36%	773,840	22%

(二) 財務表現

(合併)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43%	5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	425%	397%
每股淨值(註)	10.49	8.89	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	233%	231%
速動比率	147%	156%	1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	13%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	25%	15%
純益率	20%	14%	8%
每股盈餘(註)	3.01	1.92	0.88

註：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個體)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	39%	4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2%	1245%	1780%
每股淨值(註)	10.49	8.89	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	154%	203%
速動比率	76%	109%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	14%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	25%	15%
純益率	32%	36%	22%
每股盈餘(註)	3.01	1.92	0.88

註：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3%，主要受惠車用及工控用導線架需求成長，及 110 年 7 月起報價陸續調漲帶動本年度營收成長。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7%，主要係受營收成長影響。

五、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因營收成長及產能利用率提升與售價調漲影響，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4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運用 Pre-Mold 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營業計劃概要】

資策會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預估 112 年產值微幅成長 1.7%。在消費性 IC 與記憶體供過於求，需求滑落的情況下，也連帶影響 IC 封測需求，在在皆不利於 112 年半導體產業整體營運。111 年晶片緊缺大幅緩解，然而供應鏈各應用領域仍面臨不同程度的長短料問題，此外，車用 MCU 與工控功率半導體產能缺口仍在，故使得 112 年車載類及工控類產品景氣仍可獲得支撐。

就本公司 111 年營運說明，車用佔營收比重為 42%、工業 19%，分別比 110 年的 32% 和 15% 攀升；3C 佔比為 36%，較 110 年 48% 下滑。

本公司依據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12 年度主要銷售量將較 111 年成長 3~5%。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

【未來發展策略】

112 年疫情宅經濟利多逐漸式微，同時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高通膨影響，導致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力道減弱，預期 112 年全球晶圓代工成長將會大幅收斂。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由於 PC、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裝置出貨量減少，通訊用及運算用半導體占比將大幅下降，但仍為全球兩大主要半導體應用，115 年車用半導體將躍居第三大應用，預估 110 年至 115 年車用半導體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3.8%。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主辦會計：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柯宜靜

審計委員： 林壬林

審計委員： 歐嘉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1,249,362,797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911,3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8,450,520	
111 年度稅後淨利		<u>2,815,900,642</u>	2,865,262,5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153,349,214)		
111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u>133,177,040</u>)		(286,526,2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54,752,154)		
111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u>31,557,216</u>)		(<u>86,309,370</u>)
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741,789,70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1 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661,539,690)		
111 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u>765,495,927</u>)		(<u>1,427,035,617</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 2,314,754,092</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 1：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

董事長 董事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黃修權 林宜靜 林壬林 歐嘉瑞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9,651	0	1,000	1,000	24	24	2,046	2,046	0	0	0	0	0	0	3,070	0.11%	12,721	0.45%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37	0	3,000	3,000	24	24	13,071	125	125	0	0	0	0	0	12,691	0.45%	19,705	0.69%	無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624	0.02%	624	0.02%	無	
		600	60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624	0.02%	624	0.02%	無	
		600	60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624	0.02%	624	0.02%	無	
		1,800	14,888	0	4,000	4,000	168	168	11,540	125	125	0	0	0	0	17,633	0.62%	34,298	1.20%	無		
		合計					5,968	19,056	0.6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給付、風險、收入、時間等因素，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收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類同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董事之酬金包括獨立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報酬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及參酌其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對公司績效貢獻度，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狀況等，作為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p>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民國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務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之金額佔最近期會計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總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術電材有限公司	2	\$ 1,954,961	\$ 119,308	\$ 119,308	\$ 119,308	\$ -	1.22	\$ 4,887,404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 (%)	間質 (註 1)	資金貸與業 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額	資金 與 限 額	註
0	本公司				\$ 429,940	\$ -	\$ -	0.9	1	\$ 1,714,538	-	\$ -	無	\$ -	\$ 3,909,923	\$ 3,909,923	註 2
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和興勝半導體材料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附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 322,455	\$ 322,455	\$ 122,840	0.8-0.9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1,116,661	1,116,661	註 3
2	SH Asia 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Pte. Ltd.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842,600	1,842,600	1,842,600	4.18	2	-	資金融通	\$ -	無	\$ -	6,075,380	6,075,380	註 3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 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4：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民國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年初自 匯出 投資 金額 (註 2)	台灣 累積 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年底自 匯出 投資 金額	台灣 累積 金額	被 投資 公司 損 益 額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持 有 之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額 (註 3 及 4)	年 底 面 積 價 值 (註 4)	資 產 負 債 比 率 (註 4)	截至本 年度 已匯 回 投資 收益	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 銷售業務	\$ 61,420	1	\$ 64,308	\$ 64,308	\$ -	\$ 64,308	\$ 8,856	100	\$ 8,856	\$ 94,181	\$ -	-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2,840	2	-	-	-	-	78,308	69	54,326	339,842	-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 開發、生產及銷售	261,035	2	-	-	-	-	273,073	100	273,337	1,316,797	385,258	-		註 6
成都興勝新電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 開發、生產及銷售	107,485	2	-	-	-	-	105,633	100	89,916	527,407	204,616	-		註 6
蘇州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 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67,750	2	-	-	-	-	396,322	100	398,367	1,174,658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濟部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規定 (註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1,697	\$ -

註 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 換算。

註 6：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91,422 千元(美金 13,000 千元)；成都興勝新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49,921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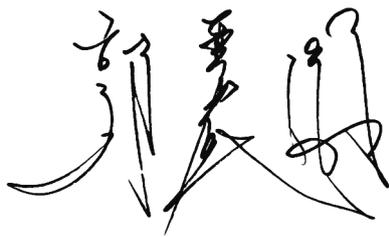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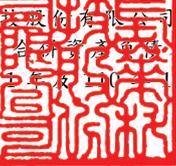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625,570		30	\$ 3,685,37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57,708		-	110,241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7,948		-	5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001,042		11	2,100,042		1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55,302		3	758,23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97,217		-	91,98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456,090		13	2,195,67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1,351,818		7	1,006,26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3,008		1	131,9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255,703</u>		<u>65</u>	<u>10,080,24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442,554		8	832,7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585,714		19	2,474,83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79,920		2	452,33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0,610		1	8,219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683,852		4	653,410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9,026		-	34,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69,973		-	132,6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653		1	109,53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三)	31,605		-	51,8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13,042		-	11,6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72,949</u>		<u>35</u>	<u>4,761,819</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8,828,652</u>		<u>100</u>	<u>\$ 14,842,0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2,126,457		11	\$ 1,324,23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31,044		2	126,975		1
2150	應付票據	170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930,394		5	1,321,30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11,670		-	15,772		-
2216	應付股利	651,505		3	246,87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二)	1,043,673		6	762,0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504,723		3	264,8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8,677		-	10,619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215,1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483		-	47,6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72,796</u>		<u>30</u>	<u>4,335,49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81,977		1	47,17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2,473,985		13	1,736,87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327,471		2	242,18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6,668		-	56,2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4		-	6,2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68		-	6,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2,443</u>		<u>16</u>	<u>2,094,83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8,655,239</u>		<u>46</u>	<u>6,430,331</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6,569		2	364,131		2
3140	預收股本	-		-	17,109		-
3100	股本總計	<u>386,569</u>		<u>2</u>	<u>381,240</u>		<u>2</u>
3200	資本公積	6,205,329		33	5,872,815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3,251		4	346,52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382		1	105,7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4,984		17	2,093,75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03,617</u>		<u>22</u>	<u>2,546,017</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334,695)		(2)	(170,630)		(1)
3500	庫藏股票	(586,013)		(3)	(342,00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774,807</u>		<u>52</u>	<u>8,287,441</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398,606		2	124,29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173,413</u>		<u>54</u>	<u>8,411,732</u>		<u>5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28,652</u>		<u>100</u>	<u>\$ 14,842,0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二）	\$ 14,431,284	100	\$ 12,792,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 三二）	<u>10,045,698</u>	<u>69</u>	<u>9,386,47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4,385,586</u>	<u>31</u>	<u>3,405,69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934	2	210,236	2
6200	管理費用	602,796	4	529,7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484	3	461,2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6,712</u>	<u>-</u>	<u>(5,7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3,926</u>	<u>9</u>	<u>1,195,391</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3,121,660</u>	<u>22</u>	<u>2,210,29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74,408	-	18,493	-
7010	其他收入	164,610	1	108,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866	2	(44,940)	-
7050	財務成本	<u>(47,289)</u>	<u>-</u>	<u>(43,3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2,595</u>	<u>3</u>	<u>38,8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34,255	25	2,249,18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789,286</u>	<u>5</u>	<u>510,53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44,969</u>	<u>20</u>	<u>1,738,64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39	-	\$ 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018)	(2)	191,5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8)	-	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288,177	2	(63,4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32)	-	12,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3,262)	-	141,7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21,707	20	\$ 1,880,38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15,901		\$ 1,714,37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68		24,267	
8600				
	\$ 2,844,969		\$ 1,738,6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12,447		\$ 1,856,491	
8720	非控制權益			
	9,260		23,891	
8700				
	\$ 2,821,707		\$ 1,880,38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01		\$ 1.92	
9810	稀 釋			
	3.01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江實業有限公司
CANT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匯損	其他	未賺得酬勞	員工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A1	364,131	4,253,933	130,455	859,841	231,931	70,714	-	-	-	-	5,925,859	100,400	5,926,259			
B1	-	-	-	104,886	-	-	-	-	-	-	-	-	-	-	-	
B3	-	-	(24,717)	24,717	-	-	-	-	-	-	-	-	-	-	-	
B5	-	-	-	(573,041)	(573,041)	-	-	-	-	-	(573,041)	-	(573,041)			
C5	-	-	(24,717)	653,210	(573,041)	-	-	-	-	-	(573,041)	-	(573,041)			
D1	-	355,539	-	-	1,714,378	-	-	-	-	-	355,539	24,267	1,738,645			
D3	-	-	-	-	-	-	-	-	-	-	1,714,378	-	1,714,378			
D5	-	-	-	587	587	191,980	-	-	-	-	142,113	(376)	141,737			
I1	-	1,218,617	-	1,714,965	1,714,965	191,980	-	-	-	-	1,856,191	23,891	1,880,382			
N1	-	-	-	-	-	-	-	-	-	-	1,235,726	-	1,235,726			
Q1	-	44,726	-	-	-	-	-	-	-	-	86,867	-	86,867			
Z1	364,131	5,872,815	105,738	2,095,738	2,546,017	172,162	(172,162)	-	-	-	8,287,441	124,291	8,411,732			
B1	-	-	-	286,730	-	-	-	-	-	-	-	-	-	-	-	
B3	-	-	119,644	(119,644)	-	-	-	-	-	-	-	-	-	-	-	
B5	-	-	-	(1,307,663)	(1,307,663)	-	-	-	-	-	(1,307,663)	-	(1,307,663)			
D1	-	-	119,644	286,730	119,644	(1,714,037)	-	-	-	-	(1,307,663)	-	(1,307,663)			
D3	-	-	-	-	2,815,901	2,815,901	-	-	-	-	2,815,901	29,068	2,844,969			
D5	-	-	-	911	911	233,566	-	-	-	-	3,454	(19,808)	2,262			
I1	-	210,127	-	2,816,812	2,816,812	233,566	(233,566)	-	-	-	2,812,447	9,260	2,821,707			
L5	20,068	-	-	-	-	-	-	-	-	-	213,086	-	213,086			
M1	-	-	-	-	-	-	-	-	-	-	(244,012)	(253,972)	(497,984)			
M7	-	7,102	-	-	-	-	-	-	-	-	7,102	-	7,102			
N1	-	-	-	-	-	-	-	-	-	-	-	-	-	-	-	
O1	2,270	115,284	-	-	-	-	-	-	-	-	6,405	-	6,405			
Q1	-	-	-	-	-	-	-	-	-	-	-	519,027	519,027			
Z1	386,569	6,205,329	225,382	3,244,984	4,103,617	48,451	(48,451)	-	-	-	9,774,807	398,606	10,173,413			



會計主管：林復吉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34,255	\$2,249,1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624	617,0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7	11,1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712	(5,7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20,700	(26,480)
A20900	財務成本	47,289	43,345
A21200	利息收入	(74,408)	(18,493)
A21300	股利收入	(100,608)	(57,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5	44,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3)	(4,7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3,731	(6,466)
A29900	其 他	(9,716)	(14,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418	3,808
A31130	應收票據	(7,418)	1,219
A31150	應收帳款	92,197	(568,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935	(171,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02	(44,822)
A31200	存 貨	(367,236)	(751,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17	(22,4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64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4,069	76,022
A32130	應付票據	170	-
A32150	應付帳款	(390,911)	219,4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2)	12,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600	214,0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2	7,2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3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34,799	31,69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4	(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9,565	1,837,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514	17,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766	57,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72)	(28,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348)	(230,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6,925</u>	<u>1,654,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7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6,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2,1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89,8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03,02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2,3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9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445)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2,2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1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83,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1,5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5,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上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長華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27,965	13	\$ 1,730,90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57,708	-	110,2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730,691	4	730,669	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704,821	4	549,0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74,322	-	438,464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282,188	7	412,89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768,328	5	1,006,26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199	-	43,6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88,222</u>	<u>33</u>	<u>5,022,11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322,063	8	832,72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658,536	43	6,589,991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259,762	13	826,77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0,299	-	28,4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0,610	1	-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131,195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2,471	-	29,5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5,392	-	93,6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515	1	96,2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三)	29,400	-	29,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5,624	-	1,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91,867</u>	<u>67</u>	<u>8,528,54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7,680,089</u>	<u>100</u>	<u>\$ 13,550,6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2,100,000	12	\$ 1,172,065	9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52,590	1	11,371	-
2150	應付票據	170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386,599	2	421,934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506,540	3	790,493	6
2216	應付股利	661,540	4	246,87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二)	703,254	4	333,7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43,832	2	62,2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9,316	-	2,840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215,1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53	-	1,0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76,294</u>	<u>28</u>	<u>3,257,82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51,861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2,473,985	14	1,736,87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327,471	2	242,1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3,283	1	26,4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8,988</u>	<u>17</u>	<u>2,005,39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905,282</u>	<u>45</u>	<u>5,263,220</u>	<u>39</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6,569	2	364,131	3
3140	預收股本	-	-	17,109	-
3100	股本總計	<u>386,569</u>	<u>2</u>	<u>381,240</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6,205,329</u>	<u>35</u>	<u>5,872,815</u>	<u>4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3,251	4	346,5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382	1	105,7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4,984	18	2,093,75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03,617</u>	<u>23</u>	<u>2,546,017</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334,695)	(2)	(170,630)	(1)
3500	庫藏股票	(586,013)	(3)	(342,001)	(3)
3XXX	權益總計	<u>9,774,807</u>	<u>55</u>	<u>8,287,441</u>	<u>6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680,089</u>	<u>100</u>	<u>\$ 13,550,6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8,760,470	100	\$4,817,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u>6,707,648</u>	<u>77</u>	<u>4,184,40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052,822	23	633,202	13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u>1,784</u>)	-	(<u>94</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51,038</u>	<u>23</u>	<u>633,10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4,189	1	18,017	-	
6200	管理費用	218,092	2	78,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97	2	114,1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137</u>)	-	<u>9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541</u>	<u>5</u>	<u>211,814</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1,570,497</u>	<u>18</u>	<u>421,29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1,374	-	15,708	-	
7010	其他收入	120,501	1	71,8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950	3	(32,317)	-	
7050	財務成本	(44,550)	-	(36,6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1,311,132</u>	<u>15</u>	<u>1,406,708</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9,407</u>	<u>19</u>	<u>1,425,301</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3,259,904	37	1,846,595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 444,003	5	\$ 132,217	3
8200	2,815,901	32	1,714,378	3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3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527)	(3)	191,576	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587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8)	-	4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86,533	3	(63,0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32)	-	12,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54)	-	142,113	3
8500	\$2,812,447	32	\$1,856,491	3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 3.01		\$ 1.92	
9810	3.01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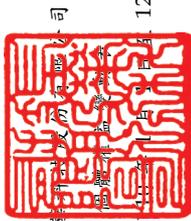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		計	總	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A1	\$ 364,131	\$ -	\$ 4,253,933	\$ 241,635	\$ 130,455	\$ 859,841	\$ 1,231,931	\$ -	\$ -	\$ -	\$ 139,994	\$ 5,325,859
B1	-	-	-	104,886	-	(104,886)	-	-	-	-	-	-
B3	-	-	-	-	(24,717)	24,717	(573,041)	-	-	-	-	(573,041)
B5	-	-	-	104,886	(24,717)	(653,210)	(573,041)	-	-	-	-	(573,041)
C5	-	-	-	-	-	-	-	-	-	-	-	-
D1	-	-	355,539	-	-	1,714,378	1,714,378	-	-	-	-	355,539
D3	-	-	-	-	-	587	587	191,980	-	-	141,526	1,714,378
D5	-	-	-	-	-	1,714,965	1,714,965	191,980	-	-	141,526	1,856,491
I1	-	17,109	1,218,617	-	-	-	-	-	-	-	-	1,235,726
N1	-	-	44,726	-	-	-	-	-	-	-	42,141	86,867
Q1	-	-	-	-	-	-	-	-	-	-	-	-
Z1	\$ 364,131	\$ 17,109	\$ 5,872,815	\$ 346,521	\$ 105,738	\$ 172,162	\$ 2,546,017	\$ (172,162)	\$ (172,162)	\$ (342,001)	\$ (172,162)	\$ 8,287,441
B1	-	-	-	286,730	-	(286,730)	-	-	-	-	-	-
B3	-	-	-	-	119,644	(119,644)	(1,307,663)	-	-	-	-	(1,307,663)
B5	-	-	-	286,730	119,644	(1,714,037)	(1,307,663)	-	-	-	-	(1,307,663)
D1	-	-	-	-	-	2,815,901	2,815,901	-	-	-	-	2,815,901
D3	-	-	-	-	-	911	911	229,201	-	-	4,365	3,454
D5	-	-	-	-	-	2,816,812	2,816,812	229,201	-	-	4,365	2,812,447
I1	-	(17,109)	210,127	-	-	-	-	-	-	-	-	213,086
L5	20,068	-	-	-	-	-	-	-	-	-	-	-
M1	-	-	-	-	-	-	-	-	-	(244,012)	-	(244,012)
M7	-	-	7,102	-	-	-	-	-	-	-	-	7,102
N1	2,370	-	115,284	-	-	-	-	-	-	-	(111,249)	1
Q1	-	-	-	-	-	-	-	-	-	-	-	6,405
Z1	\$ 386,569	\$ -	\$ 6,205,329	\$ 633,251	\$ 225,382	\$ 48,451	\$ 4,103,617	\$ (31,961)	\$ (31,961)	\$ (586,013)	\$ (31,961)	\$ 9,774,807



會計主管：林俊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59,904	\$1,846,5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189	103,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702	6,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37)	9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20,700	(26,480)
A20900	財務成本	44,550	36,674
A21200	利息收入	(41,374)	(15,708)
A21300	股利收入	(90,995)	(57,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08	9,8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1,311,132)	(1,406,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7,390	(5,97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84	94
A29900	其 他	(9,716)	(14,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418	3,808
A31150	應收帳款	33,078	(331,3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927	(203,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54	(29,249)
A31200	存 貨	(309,028)	(297,2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50	(15,97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80,559	4,640
A32130	應付票據	170	-
A32150	應付帳款	(183,247)	150,7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21)	432,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467	133,7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2	(2,247)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8,902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5,499	322,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303	16,7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358	57,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303)	(\$ 22,0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457)	(16,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6,400</u>	<u>357,9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683)	(601,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13	660,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239)	(322,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000)	-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8,425	20,8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	(6,39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9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1,62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8,238	406,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8)	(1,2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816)	(94,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4,624)</u>	<u>62,1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76,612	856,2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4,096)	(4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803,02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7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5,592	1,382,3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8,480)	(2,89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72)	(1,8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2,995)	(467,44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2,2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74,4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716)</u>	<u>306,5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7,060	726,6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0,905</u>	<u>1,004,2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7,965</u>	<u>\$1,730,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及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及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u>各自</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附錄】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

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五、本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 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 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 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 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 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 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零點肆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其中貳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購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十九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營業所需及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

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係指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非鐵金屬(銅、鎳、銀、鈀金等)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住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之 20%。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 五、權責劃分
 - (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應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二)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

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6,568,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66,421,700 股(註 1)。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0,000,000 股(註 2)。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嘉能	110.07.22	35,165,000	3.64%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修權	110.07.22	449,919,925	46.56%	註 3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全成	110.07.22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榮棟	110.07.22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石安	110.07.22			註 3
獨立董事	林壬林	110.07.22	0	0%	
獨立董事	歐嘉瑞	110.07.22	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10.07.22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85,084,925	50.20%	

註 1：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110006264 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 0.4 元，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註 3：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改派代表人石安先生擔任董事，原任董事黃修權先生卸任。(新任董事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起就任)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